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桂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6,952,696.63		3,797,061,741.39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3,596,393.50		1,323,678,653.55		0.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7,493,875.61	49.66%	2,148,175,885.43		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4,474.23	-9.62%	29,243,326.96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0,248.97	818.52%	15,975,562.31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467,491.82	-22.54%	-384,249,510.52		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9.68%	0.0567		1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9.68%	0.0567		1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6.67%	2.20%		5.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017.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51,74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29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3,11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136.68	
合计	13,267,76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34.53%	178,070,577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2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4.81%	24,788,066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8,153,8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7,127,7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384,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卓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9%	4,050,0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74%	3,819,1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3,527,562			
梁鸣	境内自然人	0.63%	3,2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178,070,577	人民币普通股	178,070,577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4,788,066	人民币普通股	24,788,066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53,870	人民币普通股	8,153,8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127,797	人民币普通股	7,127,7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4,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卓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50,009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819,135	人民币普通股	3,819,1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27,562	人民币普通股	3,527,562
梁鸣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情况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4.79%,主要是报告期公众网络与专用网络业务项目启动支付款项增加及上年度公司为延长买方信用周期而开出的票据在本报告期到期支付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7.86%,主要是报告期内专用网络业务工程款、网络接入设备业务材料款、公司为扩大再生产购进设备等预付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5.76%,主要是报告期缅甸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暂未支付,以及公众网络与专用网络业务支付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0269.43%,增加金额为235.3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24.84%,主要是报告期内缅甸子公司网络建设费、云埔产业园工程安装费、电力增容费、装修费等增加所致。

(6)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40.95%,主要为报告期研发资本化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68.81%,主要是报告期内随公司投资活动及业务量增加经营周转融资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30.54%,主要为上年度公司开出票据在本报告期到期兑付所致。

(9)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78.12%,主要为报告期内公众网络及专用网络业务预收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79.61%,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了归属于2016年12月增值税及2016年第四季度所得税所致。

(11)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46.29%,主要是报告期内结算债券应付利息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505.72%,增加金额657.58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一年内可结转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00%,增加金额为1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印尼子公司购置车辆分期付款所致。

(14)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739.39%,增加金额为244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41.44%,主要为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海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异减少所致。

(16)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792.09%,增加金额为1,176.75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确认缅甸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 损益情况

(1)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33.58%,主要随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9.03%,主要为报告期内随公司融资活动增加短期借款利息增加,及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印尼等海外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00%,增加金额为26.16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确认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4)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将在营业外收入中列示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单独计入本项目所致。

(5)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52.75%,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将政府补助收入单独在"其他收益"项目列示,增加了营业利润,但报告期利润总额不受影响。

(6)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8.46%,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将在营业外收入中列示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单独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7)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比上年同期增加87.53%,增加金额为0.5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03.66%,增加金额为33.24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9)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347.52%,增加金额为30.90万元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10)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6.49%,主要为报告期内投资设立缅甸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73.5%,减少金额为909.44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杰赛印尼等海外子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比减少所致。

(1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727.58%,增加金额为219.95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投资设立缅甸子公司,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36.32%,主要为公司业务量增长而增长,各业务板块回款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长277.73%,增加金额为508.13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软件企业退税及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1.76%,主要为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7.02%,主要为公司经营回款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32.17%,主要是报告期公众网络业务、专用网络业务支付的工程款和网络接入业务支付的材料款增加。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9.39%,增加金额3.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09.39%,增加金额3.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2.31%,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再生产在技改方面支付的工程安装费、电力增容费、设备款及装修费等增加。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6.54%,主要为报告期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6号)核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截至本报告期,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57.7436%股权及北京华通天畅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产权交割正在办理中,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7年08月01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7年09月27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15.75	至	12,773.63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44.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点,收入和利润将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暂未考虑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数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05日	其他	机构	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14日	其他	机构	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www.cninfo.com.cn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玉辉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的日期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通知执行。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此类事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7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42号和16号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7-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旭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8,036,158.36		844,385,884.07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952,832.99		270,533,215.19		1.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809,671.26	12.61%	412,128,960.05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940.82	50.18%	3,419,617.80		18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669.49	26.72%	3,070,718.63		10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286,942.57		-35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50.00%	0.0040		1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50.00%	0.0040		1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06%	1.26%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44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746.88	
合计	348,899.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57%	13,600,000	0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1.04%	8,960,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3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0%	5,151,814	0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0.58%	4,980,000	0		
赵静明	境内自然人	0.49%	4,270,301	0		
张锦福	境内自然人	0.42%	3,662,390	0		
王振均	境内自然人	0.36%	3,103,830	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35%	3,026,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88,050,247	人民币普通股	88,050,2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
张佑生	8,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6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3号集合资金信托	5,151,814	人民币普通股	5,151,814
杨成社	4,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0,000
赵静明	4,270,301	人民币普通股	4,270,301
张锦福	3,662,390	人民币普通股	3,662,390
王振均	3,103,83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830
张平	3,0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佑生先生共持有8,960,000股股份,其中通过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3,820,000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44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张佑生先生在报告期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9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截至报告期末,张佑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0,664,468.59	104,993,174.60	-44,328,706.01	-42.22%	采购付款现汇比例比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6,648,510.00	31,224,811.38	15,423,698.62	49.40%	承兑汇票比例比期初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1,619,606.72	24,115,045.25	27,504,561.47	114.06%	采购预付款比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44,785.83	1,879,680.04	565,105.79	30.06%	支付关税比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76,376.15	4,770,809.00	-2,294,432.85	-48.09%	出口退税比期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439,713.45	0.00	13,439,713.45		技改项目支出比期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3,770,000.00	53,800,000.00	19,970,000.00	37.12%	较期初新增潍坊银行借款1997万元所致
应交税费	5,399,487.80	2,817,583.84	2,581,903.96	91.64%	本年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出口免抵计提地方税金比期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315,158.81	3,690,567.95	-3,375,409.14	-91.46%	报告期内支付股民赔偿款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财务费用	4,841,342.27	1,946,897.30	2,894,444.97	148.67%	去年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本年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20,301.23	6,018,588.36	-4,098,287.13	-68.09%	去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收回前期计提坏账,上述两个原因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06,072.65	153,493.79	52,578.86	34.25%	安丘农商行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8,999.90	141,926.93	857,072.97	603.88%	本年对废布进行修复后出售,形成营业外收入,南厂拆除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8,353.85	629,368.39	-311,014.54	-49.42%	质量索赔同比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6,942.57	14,401,332.31	-51,688,274.88	-358.91%	支付的材料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72.65	153,493.79	52,578.86	34.25%	安丘农商行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0,946.54	1,196,762.27	20,734,184.27	1732.52%	技改项目付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4,873.89	-1,043,268.48	-20,681,605.41	-1982.39%	技改项目付款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70,000.00	53,800,000.00	19,970,000.00	37.12%	本期新增潍坊银行借款1997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7,027.31	-1,853,488.34	19,760,515.65	1066.13%	本期新增潍坊银行借款1997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弘卓业与兴乐集团之恒天海龙合作协议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乐集团发来的《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提及恒天海龙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兴乐集团可能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诉讼的风险。鉴于兴乐集团对《合作协议》的有效性存疑,可能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相关违约风险及法律诉讼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详情请参看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62。

2016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给兴乐集团的关注函,并要求兴乐集团于2016年12月29日回复关注函中的相关内容,兴乐集团于2016年12月28日将关注函的相关内容予以回复,详情请参看公司2016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的相关信息。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分别发给中弘卓业与兴乐集团的关注函,要求中弘卓业与兴乐集团分别于2017年1月6日前回复深交所。

2017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兴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相关诉讼文件,《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要求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京03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兴乐集团、虞文品、虞一杰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答辩状》,要求驳回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管辖权异议上诉,本案移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处理。"

2017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兴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辖终216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3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

二、本案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7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兴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3民初138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准许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撤诉。"

2017 年 10 月 7 日双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同意此后任何一方均不就《合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协议等)向对方主张或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兴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虞文品。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说明;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关于职工安置相关承诺;关于提供债务交割支持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2015 年12 月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9。	2015年11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7月1日-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诉讼进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资产重组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7-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立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易建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0,807,510.00		2,374,978,643.40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4,118,255.36		1,540,962,890.82		7.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158,379.50	-0.32%	905,703,607.26		5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4,007.25	0.62%	138,116,155.09		1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65,547.35	0.10%	138,193,177.09		86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0,719,380.66		-4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2.80%	0.2767		13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2.80%	0.2767		13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07%	8.61%		4.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15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74.00	
合计	-77,02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21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151,322,140	0	-	-
池汉雄	境内自然人	1.41%	7,053,500	0	-	-
夏世勇	境内自然人	1.14%	5,667,812	0	-	-
王 雪	境内自然人	0.90%	4,472,700	0	-	-
李增琪	境内自然人	0.59%	2,960,794	0	-	-
石金旺	境内自然人	0.45%	2,248,596	0	-	-
谭德富	境内自然人	0.39%	1,942,151	0	-	-
李永宏	境内自然人	0.34%	1,680,000	0	-	-
林耀礼	境内自然人	0.33%	1,650,000	0	-	-
马彦文	境内自然人	0.32%	1,576,8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1,322,140	人民币普通股	151,322,140
池汉雄	7,0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3,500
夏世勇	5,667,812	人民币普通股	5,667,812
王 雪	4,4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2,700
李增琪	2,960,794	人民币普通股	2,960,794
石金旺	2,248,596	人民币普通股	2,248,596
谭德富	1,942,151	人民币普通股	1,942,151
李永宏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林耀礼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马彦文	1,5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家法人股,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第4大股东王雪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公司股票。(2)第6大股东石金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40,396股公司股票。(3)第7大股东谭德富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0,002股公司股票。(4)第8大股东李永宏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0,000股公司股票。(5)第9大股东林耀礼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50,000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3,943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2,287万元,增加1,656万元,增长72.41%,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应收购房款1,508万元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2,417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455万元,增加1,962万元,增长431.21%,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绕城高速路面、桥梁专项维修工程预付款1,858万元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14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6,567万元,减少6,553万元,下降99.79%,主要原因系本期结转原预缴的房地产项目税金6,531万元所致。

(4)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27,312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3,265万元,增加24,047万元,增长736.51%,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湖南投资大厦项目工程款等24,235万元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496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64,457万元,减少63,961万元,下降99.23%,主要原因系本期将原预收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购房款64,070万元结转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价值为1,306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2,313万元,减少1,007万元,下降43.54%,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上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价值为7,285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为10,003万元,减少2,718万元,下降27.17%,主要原因系:

①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广西桂林正瀚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而该公司本科目上年末余额为1,939万元;

②本期湖南投资大厦项目归还长沙市定王台街道办事处借款1,000万元。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本期营业收入为90,570万元,上年同期为14,382万元,同比增加76,188万元,增长529.75%,主要原因系本期湖南投资大厦项目实现房地产营业收入74,838万元以及路桥收费收入的增长所致。

(2)本期营业成本为59,375万元,上年同期为5,862万元,同比增加53,513万元,增长912.88%,主要原因系本期结转湖南投资大厦项目成本52,405万元以及联网收费后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长所致。

(3)本期税金及附加5,595万元,上年同期为320万元,同比增加5,275万元,增长1,648.44%,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湖南投资大厦项目税金5,301万元所致。

(4)本期财务费用为-689万元,上年同期为-6,273万元,同比增加5,584万元,增长89.0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确认1094亩土地项目利息收入6,060万元,而本期无此利息收入所致。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384万元,上年同期为287万元,同比增加97万元,增长33.8%,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了应收1094亩土地项目款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购房款坏账准备所致。

(6)本期投资收益为-166万元,上年同期为-340万元,同比增加174万元,增长51.1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含二级市场投资收益-158万元,而本期无此投资所致。

(7)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0万元,上年同期为100万元,同比减少110万元,下降11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浏阳河中路项目补偿收益138万元,而本期无此收益所致。

(8)本期所得税费用为4,972万元,上年同期为2,115万元,同比增加2,857万元,增长135.08%,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加,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72万元, 上年同期为43,083万元, 同比减少19,011万元, 下降44.13%,主要原因系:

①收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购房款同比减少24,117万元;

②上年同期收到浏阳河中路项目返还现金34,000万元;

③本期缴纳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增加3,379万元;

④本期解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双控购房资金21,000万元;

⑤浏阳财富新城项目及湖南投资大厦项目项目工程款支出同比减少22,328万元。

(2)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万元,上年同期为-4,479万元,同比增加4,991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联网收费工程及湘江银盆岭大桥东引桥加固工程的工程款支出4,314万元,而本期无此支出。

(3)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99万元,上年同期为-9,054万元,同比增加6,555万元,增比72.4%,主要原因系:

①本期支付股利2,496万元;

②上年同期归还银行贷款8,900万元。

说明:本期是指2017年1月1日至210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是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浏阳财富新城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土石方外运30.7万立方米,占土石方总量的56%;基坑支护桩完成281根,占支护桩总量的83%;冠梁完成286米,占工程量的42%。完成规划设计总图行政许可审批,完成规划总图及单体的报建核面;获得项目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网上申报,审查单位已确定,设计院内审后即进行施工图审查。

2、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路面专项维修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了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河西段半幅(不含含浦互通2千米)路面专项维修,完成投资2,500万元,计划12月底完成全线路面专项维修(不含含浦互通2千米及全线中分带、标志牌维修)。

3、湖南投资大厦自持物业室内装修项目: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上报公司董事会的《现代置业关于湖南投资大厦自持物业装修的报告》,现代置业投资修建的湖南投资大厦已于2016年底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为了获得稳定持久的利润来源,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决定将湖南投资大厦除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出售部分外的物业全部自持,待完成公共区域及室内的精装修后统一对外租赁;本次湖南投资大厦室内装修总面积约为59288平方米,装修预算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装修项目完成了部分标准层、地下室、物业用房和公共配套设施的装饰装修工程,完成进度占整个工程的5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浏阳财富新城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公司201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02月05日 2016年02月24日 2016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3、2016-004、2016-007、2016-022
长沙绕城高速西南段路面专项维修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4、2017-02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01日至2017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作出解释。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2017年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